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(第七次)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部
職稱	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,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1月19日至115年2月28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考本職缺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獲有博士學位從事研究2年以上，具部定助理教授資歷(含國外相當資歷學者)，或以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歸類計分方式，5年內論文計分100分以上。</li> <li>(2) 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助理研究員現敘俸級數已達本俸上限(29級)，且工作表現優異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等同助理教授水準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個性積極認真負責、具良好協調能力、獨立解決問題且對醫學研究有興趣及熱情者。</li> <li>3. 具以下條件尤佳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高階核酸處理能力</li> <li>(2) 具備定序能力(NGS、TGS 尤佳)</li> <li>(3) 熟悉生物資訊處理能力(包含 Python 或 R)</li> <li>(4) 具備定序數據分析核心能力，如熟悉使用 CARD, ResFinder, VFDB 等資料庫進行抗藥性基因 (AMR) 的註解與分析能力尤佳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li> <li>5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li> <li>6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負責感染症全基因體定序及分析之研究及臨床工作</li> <li>2. 開發第三代定序以及先進基因體實驗核心能量</li> <li>3. 建構生物資訊與臨床資訊整合分析能量</li> <li>4. 其他上級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支月薪新臺幣30,000元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議(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)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內科部感染科
考試日期及地點	(另行通知)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筆試(50%)，面試(50%)。</li> <li>2.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li> </ol>
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及報名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應檢附資料：報名履歷表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其他相關足供證明具報考資格條件之文件(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、工作經歷、研究成果、論文著作、英檢證明、其他專業證照等)，請依序合併掃描成1份 PDF 檔，依公告期限前以電子郵件提供履歷相關資料電子檔。</li> <li>2. 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19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截止收件（以電子郵件寄信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聯絡人：蔡昀儒</li> <li>(2) 電子信箱: ju494945@vghtc.gov.tw (信件標題請寫：應徵契約高級助理研究員)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li> <li>4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</li> <li>5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li>6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7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li> </o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li> <li>2.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li> </ol>